

#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2023〕65号

##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修订）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建法〔2022〕296号），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立法情况和城市管理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新乡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新乡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 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使用《新乡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时,应当参照本制度,合法、合理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全市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基准。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是由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执法部门内部制约制度和政府外部监督制度构成的四位一体的制度总和。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国家和省批准的深化改革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不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规定不一致，其适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七条** 实行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制度。全市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在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应当充分载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依据、内容等适用情况。

**第八条** 实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制度。全市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作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凡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本部门拟选择的处罚种类、处罚基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未履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第九条** 全市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裁量基准》，不得超越。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具有羁束性的行政处罚种类，依照执行，不划分等级标准。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罚款幅度、罚款倍数、罚款比例的，或者对责令暂停执业资格等规定有时间幅度的，《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其中除“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外，其他均含本数。

个别条款因情况复杂，增加了“特别严重”的违法情形，其中除“轻微”“一般”“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外，其他均含本数。

**第十二条** 实行综合执法的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涉及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可参照该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或内容中行业特征明显

的部门制定公布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 （二）不听劝阻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五) 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
- (六)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七) 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基准：

- (一) 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
- (二)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三) 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四) 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危害后果的；
- (五)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适用前款规定时，要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准确把握“严重危害、严重后果”的标准、界限，禁止一味从重处罚、一律顶格处罚等执法违法或不当行为。

**第十七条**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三章 相关制度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预先法律审核制度、案例指导

度、适时评估修订制度、罚没物品管理制度及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等。

各地可以结合执法实际，制定、细化、完善案件主办人制度、预先法律审核制度、案例指导制度、适时评估修订制度、罚没物品管理制度及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等。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是指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在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主办人员，由其对案件质量承担主要责任，行政机关和相关人员承担其它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已经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中实行个案指定。

**第二十一条** 案件主办人可以依照本机关的法定权限并根据法定程序，带领协办人依法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收集相关证据，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具体处罚建议等。同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负责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 （二）负责办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报批手续；
- （三）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同案件材料按规定送审核机构审核；
- （四）对本机关领导、审核机构提出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
- （五）负责依法向当事人办理告知事项；
- （六）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 （七）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负责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八)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参加听证,经本机关或者听证主持人允许,向当事人提出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并进行质证、辩论;

(九)负责组织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督促、教育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十一)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十二)负责所办案件执法文书的立卷;

(十三)所在机关交办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对案件质量负主要责任,但非因主办人过错或者依法不承担责任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省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和《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实行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对按照普通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未设法制机构的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系统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中的典型案例(尤其是经过人民法院审判后维持的案例)提交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第二十五条** 适时评估修订制度,是指全市城市管理系统根



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执法实践，对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完善，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估情况。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认为《裁量基准》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适应需要的，应及时向市城管局提出，市城管局将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完善。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通知》（新城管〔2021〕34 号）同时废止。

